

“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浅议

于晓艳

(福建中医药大学中医学院, 福建福州 350122)

摘要: 通过分析“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相关经文的逻辑关系,指出“壮火”、“少火”的经文原意,并说明该句经文的原旨。梳理其理论渊源,并通过举例的形式体现“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的临床指导意义。

关键词: 火; 壮火; 少火; 《内经》; 理论研究

中图分类号: R22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0-2723(2014)04-0017-03

“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出自《素问·阴阳应象大论》,原是以药食饮食之气味,这一与人们生活关系密切,体验明确的“象”来说明阴阳,进而总结出药食气味对人体之气的作用。经历代发展,这句经文更显示出其独特的理论及临床价值。本文试从经文的源流和临床指导意义两方面加以阐释。

1 源流

1.1 经文原意

《素问·阴阳应象大论》相关经文指出:“水为阴,火为阳。阳为气,阴为味……味厚者为阴,薄为阴之阳;气厚者为阳,薄为阳之阴。味厚则泄,薄则通;气薄则发泄,厚则发热。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1]18}

从这段经文的逻辑关系来看,“水火者,阴阳之征兆也”^{[1]20},故经文在“水为阴,火为阳”的前提下,对药食的气味作了阴阳属性的划分,药食之气相对无形,属阳,而药食之味则属阴。阴阳具有无限可分性,故根据药食之气的的作用趋势,还可以对其再划分阴阳,即“气薄则发泄,厚则发热”,故“气厚者为阳,薄为阳之阴”,接着结论性指出“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

如此,不难看出经文中:“火”,即药物饮食之气^[2]。“壮”与“少”为形容词,是“火”的定语。《说文》:“壮,大也”^{[3]12};“少,不多也”^{[3]28}。所谓“壮火”,是指药物饮食之气厚者;所谓“少火”,是指药物饮食之气

薄者。“之”在这里是使令动词,有使、令的意思。气,即人体之正气。所以,“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的原意是说:药物饮食之气厚者,使人体之气衰;药物饮食之气薄者,使人体之气壮盛。

经文指出,气厚者为阳中之阳,其作用趋势是“发热”,即药物饮食之气厚者,其性峻猛,用之不当,会因过度“发热”,而耗伤人体之气,应用时须中病即止,不可过度;而气薄者为阳中之阴,其作用趋势是“发泄”,即药物饮食之气薄者,其性温和,既能祛邪外出,又不致于伤及正气。

1.2 后世发挥

1.2.1 气味并称

明·马蒔在《黄帝内经素问注证发微》中提到:“气味之温者,火之少也”,“气味太厚者,火之壮也”^[4];还说:“此言凡物之气味有厚薄,而人身之气所由以盛衰也……气味太厚者,火之壮也,用壮火之品,则吾人之气不能当之,而反衰矣;如用乌、附之类,而吾人之气不能胜之,故发热。气味之温者,火之少也,用少火之品,则吾人之气渐尔生旺而益壮矣。如用参、归之类,而气血渐旺者是也。”^[4]故后世所说“壮火”、“少火”概指药食气味之厚薄,而不再单指药食之气的厚薄。

1.2.2 气火理论的发展

《黄帝内经》中,“火”出现约 240 余次,大多指外邪之火,极少将“火”内化,直接比附于人体^[5]。而

收稿日期: 2014-03-24

作者简介: 于晓艳(1978-),女,山东威海人,讲师,医学硕士,主要从事中医基础理论研究。E-mail:121791797@qq.com.

“壮火”、“少火”仅见于《素问·阴阳应象大论》。

将“火”比附于人体之阳气,始于唐·王冰,注曰:“火之壮者,壮已必衰,火之少者,少已则壮。……人之阳气,壮少亦然。”^[6]“少火”、“壮火”均指生理状态下的阳气,指出人体阳气由少而壮,由壮而衰的生理变化过程。明确指出人体之火有生理、病理之分的是明·张景岳,他在《类经》中注曰:“火,天地之阳气也。无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有生。故万物之生,皆由阳气。阳和之火则生物,亢烈之火反害物,故火太过则气反衰,火和平则气乃壮。”^[7]可见,“壮火”、“少火”不再仅局限于药物饮食气味之厚薄,更发展到对人体之火生理、病理的认识。“壮火”即病理之火,指人体亢盛的阳气,泛指病态的火热。炽烈亢盛的“壮火”,会损耗人体之正气,即“壮火之气衰”;“少火”即生理之火,指人身平和正常的阳热之气。人体的正常生理活动,不能缺少平和生生之“少火”,故曰“少火之气壮”。

唐王冰将“壮火”、“少火”比附人体阳气开启了气火理论的先河,至金元明时期得到充分发展。如刘河间的火热论认为:五志过极皆为热甚、六气皆从火化、六经传受皆为热证,阐述了实火病机;李东垣的阴火论认为:阴火之为病,其病本虚标实,本虚为元气虚损,标实为阴火上冲,且本虚为主,治疗上从先后天之间的关系出发,首应健脾胃、补元气以制阴火,使阴火不上冲,在补元气之本时不忘去阴火之标,这补充了病理之“壮火”的病机也有虚火之分;张景岳的邪火论:所谓邪火,即身中阳气之变。《景岳全书》说:“火为热病,是固然矣。然火得其正,即为阳气,此火之不可无,亦不可衰,衰则阳气之虚也。火失其正,是以邪热,此火之不可有,尤不可甚,甚则真阴伤败也。然阳以元气言,火以病气言。”^[8]

2 临床指导意义

“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对临床的指导意义深远,可体现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用药、养生防病等多方面。列举3例以见其指导意义。

2.1 临床用药多用“少火”之品,慎用“壮火”之品

“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故“壮火”之品用之不当会消耗人体正气,“少火”之品,则能使人体正气壮盛。故临床运用应注重药物气味之厚薄。

2.1.1 阳虚的治疗,用药宜甘温,慎辛热

治疗阳虚病证,理应运用温热药物以温补阳气之不足。但具体用药时,应尽量选用甘温气薄之品,而慎用辛热气厚之品,若一定要应用,则应少量短期用之,谨防“壮火”耗伤正气,促进“少火”生气,以达到治疗的目的。

阳虚的病证,可发生于五脏六腑,但以肾阳虚最为重要,故以金匱肾气丸(即八味地黄丸)为例。金匱肾气丸为治疗命门火衰,肾阳不足证的常用经方之一。方中重用干地黄8两,山茱萸、山药各4两,桂枝、附子各1两。温补阳气之方,却没有大剂量运用桂、附之品,其立意何在?《医宗金鉴》引柯琴评述颇为中肯。“火少则生气,火壮则食气,故火不可亢,亦不可衰,……此肾气丸纳桂、附于滋阴剂中十倍之一,意不在补火,而在微微生火,即生肾气也。故不曰温肾,而名肾气……。”^[9]

2.1.2 外感温热证的治疗,用寒凉清热之品的同时,应少佐甘温

外感温热性疾病的治疗以明清时期发展最为完善。故以白虎汤和白虎加人参汤为例。白虎汤方中用苦寒之知母5钱,大寒之生石膏1两,白粳米1合,生甘草3钱,而白虎加人参汤方则是在此基础上加人参3钱。2个方剂仅1味药之差,具体运用迥然不同。《温病条辨》上焦病篇第7条:“太阴温病,脉浮洪,舌黄,渴甚,大汗,面赤,恶热者,辛凉重剂白虎汤主之。”^[10]第8条:“太阴温病,脉浮大而芤,汗大出,微喘,甚至鼻孔扇者,白虎加人参汤主之;脉若散大者,急用之,倍人参。”^[11]白虎汤适用于邪热充斥肺经气分,为辛凉重剂,可虎啸生风,金匱退除邪热壮火,仍佐以甘温之粳米、甘草;而白虎加人参汤则适用于外有邪热壮火,已见汗涌、喘而鼻扇、脉散等少火化源欲绝之征兆,药证相合,除辛凉除热外,必须加入甘温之人参来资助生生少火之化源,救生命于危急。而清·张锡纯对此有独到的见解。他在《医学衷中参西录》云:“愚愿世之用白虎汤者,宜常存一加入参之想也……凡用白虎汤而宜加入参者,不必其脉见虚弱之象也。凡谗知其人劳心过度,或劳力过度,或在老年,或有宿疾,或热已入阳明之府,脉象虽实,而无洪滑之象,或脉有实热,而无至数甚数者,用白虎汤时,皆宜酌加入参。”^[12]

见,治疗外感温热病证一方面要用寒凉之品,清除壮火,以避免“壮火之气衰”,使元气不被耗散,另一方面要少佐甘温,以扶助少火,通过“少火之气壮”,以维持生生之元气。

2.2 “少火”盛衰有无,有助于疾病预后的判断

“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壮”,人体亢盛的阳气能使人体之气衰弱,平和的阳气能使人体之气壮盛。生理状态下,“少火”为人体生命所必须的阳和之气,因此,在病理状态下,即使“少火”为疾病所消耗,但只要机体尚存一息少阳生生之气,则机体尚有生机,预后尚可,反之,预后欠佳。《伤寒论》第288条:“少阴病,下利,若利自止;恶寒而踡卧,手足温者,可治。”^{[12]469}第292条:“少阴病,吐利,手足不逆冷,反发热者,不死。”^{[12]464}第295条:“少阴病,恶寒身踡而利,手足逆冷者,不治。”^{[12]471}同是少阴阳虚寒化病证,预后却不同。“手足温者”、“手足不逆冷,反发热者”,此为“阳主热”,机体“少火”尚存,对机体仍可发挥温煦作用的表现,“少火”即是生机,生生之气,人体的各种机能可以依靠“少火”的生养而得以恢复,故“可治”、“不死”,说明预后好;若机体的阳气衰竭,无法发挥对机体温煦作用,即“手足逆冷者”,表明机体缺乏生机,故“不治”,提示预后差。

可见,临床上根据“少火”的盛衰有无,有利于我们对疾病预后的判断。

《黄帝内经》博大精深,对于“壮火之气衰,少火之气衰”的阐述只能管见其一斑,以期抛砖引玉。

参考文献:

- [1] 人民卫生出版社整理. 黄帝内经(影印本)[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3.
- [2] 赵祖文. 气味与壮火、少火探析[J]. 上海中医药杂志,1999(1):11-13.
- [3] 东汉·许慎. 说文解字(影印本)[M].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 [4] 明·马蒔注. 黄帝内经素问注证发微[M]. 孙国中,方向红点校.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3:51-52.
- [5] 李海玉. 《黄帝内经》之“火”辨析[J]. 中华中医药杂志,2007,22(5):308-309.
- [6] 日·山田业广. 素问次注集疏[M]. 郭秀梅,日·冈田研吉等点校.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4:134-135.
- [7] 明·张景岳. 类经[M]. 范志霞校注.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1:10.
- [8] 明·张景岳. 景岳全书[M]. 李玉清等校注. 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1:172.
- [9] 清·吴谦. 医宗金鉴. 上册[M]. 2版.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2:755-756.
- [10] 清·吴瑭. 温病条辨[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4.
- [11] 张锡纯. 医学衷中参西录(修订本)[M]. 王云凯等重校. 2版. 石家庄: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165.
- [12] 李培生,成肇仁. 伤寒论[M]. 2版.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06.

(编辑:徐建平)

Humble Opinion on the Theory of Excessive Fire Made Qi Asthenia, Junior Fire Made Qi Strong

YU Xiao-yan

(College of TCM, Fujian University of TCM, Fuzhou 350122, China)

ABSTRACT: By analyzing the logic relations about the relevant classic sentences of “excessive fire made Qi asthenia, junior fire made Qi strong”, pointed out that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excessive fire” and “junior fire” in the text, and explained the primary decree of the classic article. Sorting out the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and showing the clinical guiding significance of “excessive fire made Qi asthenia, junior fire made Qi strong” through examples.

KEY WORDS: fire; excessive fire; junior fire; Huangdi Neijing; research of theory